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4號

原告 張效煌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徐偉瀚律師
被告 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移除「張效煌劉真」、「張效煌 劉真」、「劉真主治醫師張效煌」及相關得將被告與劉真進行連結之預測查詢字串。(二)被告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「張效煌劉真」、「張效煌 劉真」、「劉真主治醫師張效煌」及相關得將被告與劉真進行連結之預測查詢字串再次顯現。其聲明均係基於人格權被侵害，請求為回復之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合計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怡文